

# 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07〕第7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43号）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长沙富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836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4%），金额836万元，质押给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28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富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919.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5%，其中质押83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4%。

二、湖南浩天米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528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5%），金额528万元，质押给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

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浩天米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580.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%，其中质押 52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45%。

三、陈文胜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60.5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25%）质押给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文胜持有本公司股权 60.5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25%。

四、王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8.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静持有本公司股权 48.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五、湖南威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677.6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%），金额

677.6 万元，质押给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威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677.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%。

六、湖南谦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76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5%）质押给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谦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919.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5%，其中质押 76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5%。

七、邵阳银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48.64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%）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银丰商

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948.64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城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0 日